

申請人及食肆資料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		登記編號: _____	
電力賬戶號碼			
申請人名稱 (請參照商業登記證 業務/法團所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公司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經營公司
	中文	英文	
食肆名稱	中文	英文	
食肆聯絡電話			
食肆地址 (即供電地址)			
	單位 / 房號 / 舖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地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食肆地址相同			
	單位 / 房號 / 舖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地區
食物業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食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食食肆	<input type="checkbox"/> 烘製麵包餅食店
	<input type="checkbox"/> 燒味及滷味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街市 / 熟食市場	
員工數目 (包括同一擁有權下的所有食肆)			
銀行戶口 (用作收取資助款項)	銀行戶口持有人 (英文) (須與申請人名稱或食肆名稱相同)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 中文 * 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用作收取資助款項通知)		
已填妥的申請表必須與 右方全部文件一併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 (適用於合夥經營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食物業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有上述銀行賬戶號碼及銀行戶口持有人的銀行咭 / 銀行月結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食肆舖面及內部近照各乙張		

參與食肆條款及條件

1. 此等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參與「關懷有譜」中小企食肆資助計劃（**計劃**）的食肆（**參與食肆**）。港燈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及條件。任何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或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佈。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條款及條件，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執行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及相關事宜，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2.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予以考慮參與本計劃：
 - a) 申請人之食肆為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的實體店（一張申請表只可涵蓋一間食肆）；
 - b) 申請人之食肆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及食物業牌照；及
 - c) 申請人之食肆與同一擁有權下的所有其他食肆合共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此外，港燈明白到有些面對特殊情況及能受惠於補貼的中小企食肆可能未能符合以上所有條件，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及決定批准該等中小企食肆參與本計劃，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3. 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須透過電郵（coupon@hkelectric.com）或郵寄（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28號電燈中心10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收）交予港燈。倘港燈在收到申請（認收日期載於港燈發出的認收電郵）起計1個月內，申請人未能遞交完整的「關懷有譜」中小企食肆資助計劃申請，該申請程序將自動終止。
4. 港燈保留權利對申請人的申請資格作進一步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到相關食肆進行實地考察及要求額外資料。港燈對申請結果不作保證，惟其決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為最終決定。港燈會將成功申請結果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郵寄至申請人的通訊地址；不成功的申請個案，港燈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
5. 申請人同意以下「關懷有譜」飲食券（下稱**飲食券**）的使用安排：
 - a) 每張飲食券可在到期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用於參與食肆支付港幣\$25。消費每滿港幣\$25或以上，即可使用飲食券一張；消費滿港幣\$50或以上，可使用飲食券兩張，如此類推；每次惠顧可使用多張飲食券。每張飲食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作退款或兌換現金。飲食券如在任何情況下有塗污、塗改或損毀，則予作廢。
 - b) 港燈會按此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飲食券金額（**資助款項**）予參與食肆。港燈會按星期結算資助款項，並在一般情況下會於結算後兩星期內把結算金額轉賬至申請表指定或獲港燈批准的其他銀行戶口。
 - c) 該飲食券的正本必須於付款前出示及交回參與食肆，影印本恕不接受。參與食肆有責任使用港燈指定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在收到飲食券時，即時掃描該飲食券的二維碼，以核實飲食券的真偽性及是否有效，及記錄相關的資助款項。資助款項只會按應用程式錄得的飲食券數量結算。所有未使用應用程式掃描及記錄的飲食券，或未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使用應用程式掃描及記錄的飲食券均不會獲得港燈支付。
 - d) 參與食肆所使用的固網 / 流動網絡，其速度及訊號接收或會影響應用程式的運作。如參與食肆使用安裝 Android 軟件之智能設備，其 Android 軟件必須達到 7.0 或以上的版本，方能使用指定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軟件要求如有更改，恕不作另行通知。如因參與食肆的固網 / 流動網絡或智能設備，而未能使用應用程式或掃描飲食券，港燈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申請人必須保留已使用的飲食券正本及相關的消費收據 / 發票 1 年（由使用日期起計），並在港燈進行實地查核時應港燈要求出示此等已使用飲食券及相關消費收據 / 發票。如申請人未能滿足以上查核的要求，港燈可行使此條款及條件第 9 項的權利。
6. 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與使用飲食券的交易有關的風險及責任，及全權負責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避免上述責任及所需賠償。港燈對參與食肆提供的食品、飲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港燈不會介入任何申請人、飲食券使用者或其他人士之間就飲食券相關事宜而引致的任何爭議，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申請人須注意飲食券一經應用程式掃描，應用程式會即時登記飲食券，登記將不能撤銷。申請人應對任何不正確或失誤使用應用程式向飲食券使用者完全負責。
7. 申請人同意港燈將參與食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已遞交的食肆照片（如需要）刊登於港燈網站及相關宣傳資料；申請人須張貼由港燈提供的計劃標籤於參與食肆門面，以供識別。未經港燈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可使用港燈、「智借用電關懷基金」和計劃的名稱（全寫或縮寫）或其標誌。
8. 申請人可毋須理由向港燈提交不少於 15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參與計劃。
9. 在下列情況下，港燈有權及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終止申請人參與計劃並暫停支付資助款項及 / 或追討相關已支付的資助款項：
 - a) 申請人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申請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被申請破產、清盤或接管；
 - c) 參與食肆的電力賬戶已終止或轉戶；或
 - d) 申請人於計劃的參與可能會損害港燈或計劃的形象及 / 或令港燈承擔任何責任。
10. 申請人同意港燈使用於計劃下及其運作時收集的申請人資料及 / 或向政府披露此等資料。
11. 除按此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資助款項外，港燈對任何人（包括申請人、飲食券使用者或第三者）或由計劃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糾紛、索償、責任、損失、傷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一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2. 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13. 本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港燈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將用作處理申請及有關計劃運作的事項。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可能不能夠處理你的申請。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及將會把其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協助運作此計劃。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查詢、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 / 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 / 致電 2887 3411 / 傳真至 2510 7667 / 郵寄至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保障個人資料主任收。

聲明及簽署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同意接受「關懷有譜」中小企食肆資助計劃參與食肆條款及條件（可不時所作的修訂）。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或其授權簽署人士姓名	簽署及公司蓋章
職位	日期